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为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 驻北京办事处在内地执行公务 提供便利等问题的通知

国办发〔2000〕58号

2000年8月25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香港驻京办)于1999年3月成立，其主要职能是负责与中央人民政府各部门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进行工作联系，并处理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有关的出入境事务。经国务院批准，现就为香港驻京办在内地执行公务提供便利等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香港驻京办及其工作人员必须遵守内地法律。

二、未经香港驻京办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同意，执法人员不得进入香港驻京办的办公场所。遇有火灾或其他危及公共安全的紧急情况须迅速进入该办事处采取保护措施时，不在此限。

三、香港驻京办办公场所储存的档案、文件及资料，以及存放于附有特定标识的信袋中的档案、文件及资料在内地及运送途中，执法机关不进行查验。各口岸海关凭香港驻京办向海关备案的特定标识予以免验放行。如遇特殊情况，执法机关需要检查上述附有特定标识的信袋，须由香港驻京办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陪同或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检查。

香港驻京办附有特定标识的信袋中不得夹带其他物品。

四、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不得征用香港驻京办的车辆和其他设备、财产。

五、香港驻京办不得在内地从事商业和其他牟利活动。其提供的有关服务(包括签证服务、影印服务等)可收取按成本厘定的服务费，此类服务收入以及由香港特别行政区政府派来该办事处工作的人员所领取的由特区政府供给的工资、薪金及其他类似报酬，免于征税。在该办事处工作的其他人员不在此列。具体免税事宜，由两地税务主管部门协商办理。

六、香港驻京办运进内地的办公用品、机动交通工具和香港驻京办主任、副主任运进内地的自用安家物品，经海关审核在合理数量范围内的予以免税；其他常驻工作人员到任后半年内运进内地的自用安家物品，也可享有上述免税待遇。香港驻京办办公车辆免税以3辆为限，个人自用小汽车和摩托车每个家庭各限1辆。

香港驻京办运进内地的公用和个人自用物品，未经海关批准不得转让。经批准转让的物品，应按规定到海关办理转让手续。

七、香港驻京办主任、副主任出入内地口岸时，可享有免检、免礼遇。

八、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驻北京办事处成立后，本通知的有关规定同样适用。